

第 11 屆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
政府機關、顧問機構
團隊獎

申請作業說明

主辦單位：財政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壹、活動概述

一、活動宗旨：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係結合政府公權力、民間資金及經營效率，共同興建、營運公共建設，不但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加速興建公共建設及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民間機構亦可經由投資及經營獲得利潤，民眾更可享受高優質的公共建設，對政府、民間及民眾而言，實為三贏之作法。爰此，行政院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列為施政重點，民間參與更成為公共建設興辦之趨勢。

公私部門協力興建、營運公共建設之模式，在國外已行之有年且蔚為世界潮流，然在臺灣仍屬新興觀念，爰訂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依該要點所定獎別，分為民間經營、政府機關及顧問機構團隊獎，以獎勵推動或參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具卓越貢獻之民間政府及顧問機構工作團隊，並藉由評選、觀摩與廣大宣導，讓社會大眾接受公共建設交由民間經營之新觀念，為公私合夥關係之運作樹立標竿，以提升促參推動成效。

本獎命名為「金擘獎」，係取意「經緯大度，一如天擘」，代表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共創公共建設新紀元，體現「創造希望、快樂生活」之願景。

二、獎勵目的：

- (一)政府機關團隊獎：為激發政府機關工作團隊辦理促參案件之企圖心，形成組織強烈目標共識，消除公務人員對促參案件所涉專業知識及工作內容高度複雜性之抗拒，突破公務人員圖利他人、利益輸送之心理障礙。
- (二)顧問機構團隊獎：考量政府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大多委託顧問機構協助辦理，顧問機構之績效亦為影響促參案件成效之重要因素之一，爰獎勵積極協助政府推動、規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顧問機構團隊。

三、獎勵措施：

(一)政府機關團隊獎：

1. 由行政院頒獎表揚，特優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 萬元及獎座、獎狀；優等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新臺幣 60 萬元及獎座、獎狀；佳等案件每團隊頒發獎狀。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給予佳等獎。
2. 成員按其貢獻程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特優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 1 次記 2 大功，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 1 次記 1 大功，佳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嘉獎 2 次。
3. 特優及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可獲頒精美紀念獎項，並得於機關推薦工作績優人員或模範公務人員時優先考量。

(二)顧問機構團隊獎：

1. 由行政院頒獎表揚，特優及優等案件之得獎團隊可獲頒獎座及獎狀；佳等案件可獲頒獎狀。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給予佳等獎。
2. 得獎案件得透過財政部相關宣傳活動，於電視、網際網路、報章雜誌等媒體向社會大眾宣導表揚；財政部並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

或電視節目公開播放，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3. 特優及優等案件適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關於優良廠商押標金、保證金減收之規定。

四、主辦單位：

- (一) 主辦機關為財政部，有關申請、評選事宜，請洽 **推動促參司王兩涵助理研究員**，聯絡電話：02-23228458；電子郵件信箱：yhwang@mail.mof.gov.tw；傳真：02-23419420。
- (二) 申請/推薦表格內容格式，請至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 核心業務下之「促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參考資料」—「金擘獎得獎案件」—「第 11 屆」—「申請作業說明」下載。

貳、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至 102 年 6 月 16 日（含）前正式營運（不含試營運）達 1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個案，即可提出申請：

(一) 政府機關團隊：

1. 政府機關辦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公共建設正式營運達 1 年以上，且同一案件未曾獲本獎別之特優或優等獎者：
 - (1) 依促參法辦理。
 - (2) 依其他法令辦理，其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方式。
2. 具下列成效：
 - (1) 計畫內容創新，並有助於改善政府財政、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增進經濟效益。
 - (2) 工作團隊運作效率甚佳，且如期完成計畫推動。
 - (3) 積極協調並排除計畫障礙。
 - (4) 招商或協商策略成功。
 - (5) 履約管理計畫具體可行且管理事項成效良好。
 - (6) 契約內容足為其他案件之參考。
 - (7) 跨機關或單位協調獲具體成效。
 - (8) 其他經主辦工作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

(二) 顧問機構團隊：

1. 顧問機構協助政府主辦機關辦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公共建設正式營運達 1 年以上，且同一案件未曾獲本獎別之特優或優等獎者：
 - (1) 依促參法辦理。
 - (2) 依其他法令辦理，其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方式。
2. 具下列成效：
 - (1) 主動協助主辦機關規劃，計畫內容創新，並有助於改善政府財政、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增進經濟效益。
 - (2) 主動積極協調並協助主辦機關排除計畫障礙，所提招商或協商策略

成功，且如期完成計畫推動。

(3)所擬促參契約內容足為其他案件之參考。

(4)所擬履約管理計畫具體可行且管理成效良好。

(5)其他經顧問機構自評，且經主辦機關推薦具特殊貢獻。

二、申請方式：

(一)政府機關團隊獎：

1.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且每案團隊成員以20人為限(含領隊)。

2.由促參案件之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構)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向財政部提出書面申請。

(二)顧問機構團隊獎：

1.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

2.由顧問機構備妥相關文件送交主辦機關推薦，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向財政部提出書面申請。

(三)申請案件須於102年7月16日前檢附本說明貳、三規定之文件紙本，以及申請表、計畫概述word或pdf電子檔1份，以正式函文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四)同一機關(構)因參與不同案件得就該案件個別提出申請，並得以同一函文送件。

(五)申請文件一律以郵寄或快遞、親送至：財政部推動促參司(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5樓，王兩涵助理研究員，TEL：23228458)，並請於封套外部註明申請機關(構)、案件及獎別名稱。

三、申請文件內容：

(一)填具申請表(顧問機構請加附主辦機關推薦表)1份，內容格式如本說明肆、一所示。

(二)計畫概述1式16份，內容格式如本說明肆、二所示。

(三)相關證明文件1式16份，內容格式如本說明肆、三所示。

四、申請期限：

自102年6月17日起至102年7月16日止(申請文件無論以郵寄或快遞、親送者，均請於7月16日17:00前送達財政部並完成收文登記，逾時不予受理)。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件因應評比項目所須提送之相關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個案簡介文宣、契約重要內容影本、公文及會議紀錄、個案公告資料、新聞剪報及內稽內控規定等相關資料。

(二)申請案件所提送之申請資料恕不退件，對於內部重要資料與附件請附註須保密內容，財政部將予保密，不對外公開上述重要內部資料。

(三)申請案件提供之資料不得有不實或侵犯智慧財產權等情事。得獎後如發現申請團隊提供不實資料，財政部保留撤銷得獎資格之權利。

(四)財政部將檢視申請案件所提述之相關文件是否齊備、提供內容是否有不實之處，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團隊予以補件。

(五)得獎團隊應配合本活動辦理之各項宣傳活動，並提供案件相關文宣資料參、評選辦法

一、評選方式：

(一)評選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由財政部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組成；並由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及次長分別兼任初評及複評召集人。

(二)評選程序：申請案件由財政部檢視申請文件齊備並符合參選資格條件後，提交評選委員會進行初評及複評。

1. 初評：由評選委員會先就書面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且召開初評會議評選入圍案件，並得視入圍案件之多寡及性質分類評選。

2. 複評：由評選委員會至前揭入圍案件現場進行實地查核（註 1），再召開複評會議評選出特優、優等及佳等獎案件，並評定其名次。

3. 核定評選結果：就評選委員會評選出之特優、優等、佳等獎案件及其名次，簽報財政部部長核定。

相關申請評選流程如圖 1 所示。

(三)評定方式：

1. 初評：評選委員依本說明參、三所述之各項評選項目及權重，就申請案件所提書面文件進行評分，評選出初評入圍案件，並得視參與申請案件之多寡及性質分類評選。

2. 複評：評選委員依本說明參、三所述之各項評選項目及權重，就初評入圍案件之實地查核結果進行評分，評選出特優、優等及佳等案件，並評定其名次。

3. 核定評選結果：就評選委員會評選出之特優、優等、佳等獎案件及其名次，簽報財政部部長核定。

相關評定方式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顧問機構團隊獎評選須知」。

(註 1) 為專業且客觀地執行本獎評選作業，財政部特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本獎評選委員進行現場查核及資料蒐集工作。**預計於 102 年 8-9 月針對入圍案件**，由評選委員會同專業顧問公司組成查核團進行現場訪查。入圍之機關（構）應導引評審查核團進行現場查核作業，並以簡報方式向評審查核團說明，必要時，查核團將於徵求機關（構）同意後進行現場拍攝。現場訪查程序如下：

(1)入圍案件之簡報：**政府機關團隊獎入圍案件**，請主辦機關指派 1 名簡報；**顧問機構團隊獎入圍案件**，請顧問機構指派 1 名簡報，並請主辦機關派員列席，協助說明。

(2)參觀公共設施現場（含現場拍攝）。

(3)查閱相關書面資料。

(4)座談交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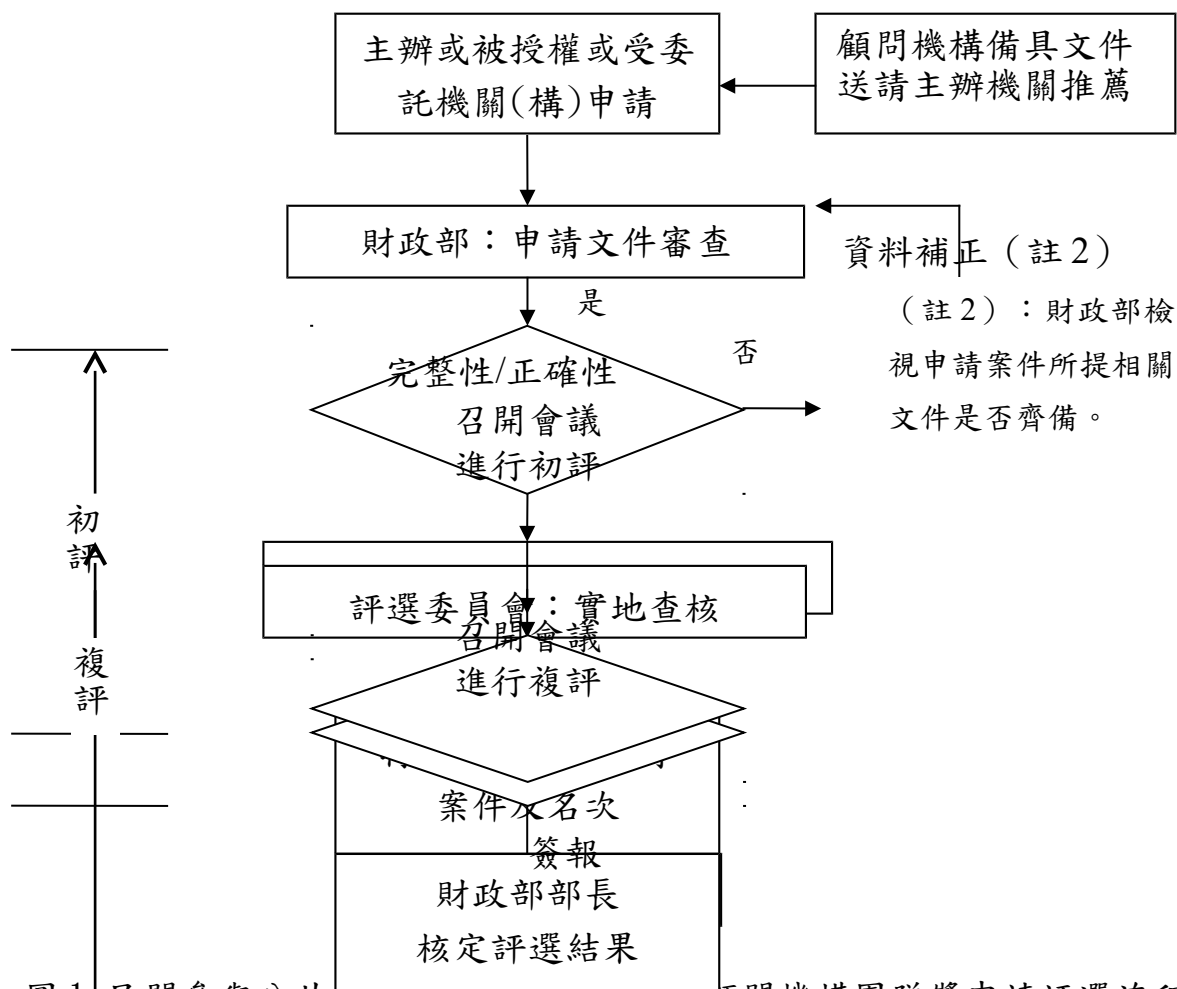


圖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顧問機構團隊獎申請評選流程

二、作業時程：

工作項目	102.05	102.06	102.07	102.08	102.09	102.10	102.11
公告評選須知/宣傳							
推薦/申請							
評選作業							
頒獎/宣傳			文件 審查	初評： 1 st 評選	複評： 2 nd 評選	核定	

三、評選標準：

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顧問機構團隊獎評選須知」八、評選項目、內容及權重如下表所示，有關評選標準說明詳前開須知：

(一)政府機關部分：

項目	內容	配分 (總分 100 分)
----	----	------------------

1. 先期規劃周延性	(1)計畫目標與內容之妥適性。 (2)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3)履約管理機制之完整性。	25
2. 工作團隊執行成效	(1)推動模式與策略之有效性。 (2)計畫障礙排除之績效。 (3)履約管理之落實。 (4)跨機關、單位協調及政府應辦事項之表現。	25
3. 計畫目標達成及效益	(1)公共建設目的之達成。 (2)經濟及財務效益。 (3)社會（含公益）效益。	50

(二)顧問機構部分：

項目	內容	配分 (總分 100 分)
1. 規劃、監督管理機制	(1)政府政策之理解程度。 (2)財務評估及規劃之合理性。 (3)招(協)商及對外協調溝通策略之規劃。 (4)監督及管理機制之規劃。 (5)創新價值之規劃。	35
2. 工作團隊執行成效	(1)計畫時效掌握度。 (2)規劃成果達成度。 (3)計畫監督管理成效。	35
3. 與主辦機關配合情形	與主辦機關之配合程度。	20
4. 其他	其他額外協助政府辦理事項。	10

肆、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文件包括：申請表 1 份（顧問機構團隊獎請併附主辦機關推薦表）、計畫概述 1 式 16 份、相關證明文件 1 式 16 份，上述各項申請文件內容格式詳述如下：

一、申請表格式（如下頁，填表說明詳伍、二）：

第 11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顧問機構團隊獎申請表

一、個案基本資料			
案 件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促參法 / 其他：_____	
公 共 建 設 類 別		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__款 ()	
民 間 參 與 方 式		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__款 ()	
計 畫 規 模 (億 元)		簽 約 日 期	年 月 日
民 間 投 資 金 額 (億 元)		履 約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營 運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 間 機 構 名 稱			
政 府 主 辦 機 關		(政府機關團隊獎免填)	
二、工作團隊基本資料			
工 作 團 隊 名 稱			
工 作 團 隊 領 隊			
工 作 夥 伴 機 關 (構)			
工 作 團 隊 成 員 (含 領 隊)		(請附表略述成員對個案貢獻，顧問機構團隊獎免填)	
三、申請機關(構)用印及聯絡資料			
申 請 機 關(構) 名 稱		關 防	
申 請 機 關(構) 首 長(負 責 人) 姓 名		印 鑑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傳 真	
聯 絡 地 址			
申 請 日 期			

第 11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顧問機構團隊獎推薦表

【由推薦機關填寫】

案 件 名 稱			
機 構 團 隊 名 稱			
推 薦 機 關	(請填寫機關全銜)		
推 薦 機 關 聯 絡 人		部 門 單 位	
	電 話 :		傳 真 :
推 薦 理 由 (請包含該顧問團隊與本案民間機構財務估算之比較量化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推薦機關關防)

二、計畫概述內容格式：

計畫概述內容為申請案件之重點摘要，撰寫內容包括下列幾項，以**3,000字**以內文字（但不包括圖表及附件）**條列式**扼要概述，圖表說明請附於文字內容之後。**各項內容撰寫指引詳伍、三。**

（一）政府機關團隊獎：

1. 計畫概述。
2. 辦理過程大事紀要。
3. 先期規劃周延性。
4. 工作團隊執行成效。
5. 計畫目標達成及效益。

（二）顧問機構團隊獎：

1. 計畫概述。
2. 辦理過程大事紀要。
3. 規劃、監督管理機制。
4. 工作團隊執行成效。
5. 與主辦機關配合情形。
6. 其他內容。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政府機關團隊獎：

項目		是否已檢附
1	個案簡介文宣。	
2	投資契約書重要內容影本（如：契約名稱、契約雙方名稱、履約標的、契約價金、履約期限等，以及其他足供參考之契約內容）。	
3	公文及會議紀錄影本。	
4	新聞剪報。	
5	投資契約履行情形。	
6	其他配合計畫概述內容應檢附之佐證資料（請詳列）：	
(1)		
(2)		
(3)		
(4)		
茲檢附上述證明文件共____件。		
備註：		
1. 請逐一確認項目 1~5 是否均已齊備，如已檢附請於「是否已檢附」欄位打勾「V」。若有項目無法提供證明文件，亦請以文字略述原由。必要時，財政部得依評選委員要求申請團隊補件。 2. 上述文件請以附件方式，附於本表後。 3. 上述文件恕不退件，對於內部重要資料經註明須保密者，財政部將予保密，不對外公開。		

(二)顧問機構團隊獎：

項目		是否已檢附
1	個案簡介文宣。	
2	投資契約重要內容影本（如：契約名稱、契約雙方名稱、履約標的、契約價金、履約期限等，以及其他足供參考之契約內容）。	
3	公文及會議紀錄影本。	
4	新聞剪報。	
5	顧問機構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財務資料。	
6	顧問機構與政府機關採購契約重要內容影本（如：採購案號、採購案名稱、契約雙方名稱、履約標的、契約價金、履約期限等）。	

項目		是否已檢附
7	其他配合計畫概述內容應檢附之佐證資料（請詳列）：	
(1)		
(2)		
(3)		
(4)		
茲檢附上述證明文件共____件。		
備註：		
1. 請逐一確認項目 1~6 是否均已齊備，如已檢附請於「是否已檢附」欄位打勾「V」。若有項目無法提供證明文件，亦請以文字略述原由。必要時，財政部得依評選委員要求申請團隊補件。 2. 上述文件請以附件方式，附於本表後。 3. 上述文件恕不退件，對於內部重要資料經註明須保密者，財政部將予保密，不對外公開。		

伍、申請文件撰寫指引

一、總說明：

(一)紙張規格：A4，長×寬為 297mm×210mm。

(二)字體規格：標題以 windows 22 級楷體字；內文以 windows 14 級楷體字；標題以壹、一、（一）、1、（1）、①等層次表示。

二、申請表填表指引：

(一)個案基本資料：

1. 案件名稱：指政府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所載案件名稱。
2. 法令依據：依促參法辦理者，請圈選「促參法」；依其他法令辦理者，請圈選「其他」並**載明法令名稱**。
3. 公共建設類別：指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公共設施。請圈選申請個案係「依據」或「符合」促參法第 3 條，並載明公共設施之款次及類別。【例如：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衛生醫療設施）】
4. 民間參與方式：指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包括 BOT、無償 BTO、有償 BTO、ROT、OT、BOO 及其他。請圈選申請個案係「依據」或「符合」促參法第 8 條，並載明參與方式之款次及英文簡稱。【例如：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BOT）】
5. 計畫規模：係指公共建設計畫之總興建（或擴建、整建）成本。
6. 民間投資金額：係指前揭計畫規模扣除政府投資金額。如採 ROT 或 OT 方式辦理，民間機構有另行投資設施（備）者，亦可填寫接辦後額外投資金額。

7. 簽約日期、履約期間及營運期間：係指申請個案之契約所載簽約日期、履約期間及實際營運期間。
8. 民間機構名稱：係指與政府主辦機關簽訂申請個案投資契約所載民間公司或私法人。
9. 政府主辦機關：係指交由前揭民間機構經營公共建設之政府機關。**政府機關團隊免填。**

(二)工作團隊基本資料：

1. 工作團隊名稱：係指政府主辦機關（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顧問機構辦理申請個案之工作團隊名稱，無則免填。
2. 工作團隊領隊：係指前揭工作團隊領隊姓名。
3. 工作夥伴機關（構）：個案如有不同機關（構），如其他政府機關或顧問機構，共同或協助辦理，可以工作夥伴關係共同申請，無則免填。
4. 工作團隊成員：係為個案主要辦理之團隊或夥伴成員，政府機關團隊成員**至多提名 20 人（含領隊），並請附表簡述成員對個案之貢獻，顧問機構團隊免填。**

(三)申請機關（構）單位用印及聯絡資料：

1. 申請機關（構）：填入申請機關（構）名稱、蓋機關（構）關防。
2. 申請機關（構）首長（負責人）簽章：填入首長（負責人）姓名、蓋章。
3. 申請日期：指申請文件寄送日期。

三、計畫概述內容撰寫指引（**關鍵說明或數據，請以加註底線方式標記**，例如：民眾滿意度達○○%以上）：

(一)政府機關團隊獎

1. 計畫概述：促參案件內容概述，可包括但不限於：計畫基本規劃、契約期程、政府與民間主要權利義務等。
2. 辦理過程大事紀要：表列個案推動過程重要事項之辦理時程、內容簡述、成果等。必要時可檢附相關公文、會議紀錄或其他正式文件影本以為佐證。
3. 先期規劃周延性：個案規劃內容若有下述優點足為其他案件參考，請敘述相關事蹟並提供佐證資料，以作為評選之主要參考。其內容可朝下列幾點概略說明（以下各點僅供參考，申請團隊請視案件特性擇要撰寫）：
 - (1) 計畫目標與內容之妥適性：
 - 符合國家發展需要、政府政策目標及創新作法之事蹟。
 - 計畫理念具有前瞻性、國際觀，且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形象與競爭力。
 - 其他與「計畫目標、內容之妥適性」相關事項。
 - (2) 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 費率訂定與調整機制之規劃。
 - 風險分析、管理及風險分攤規劃之完整性。
 - 權利金計收與調整機制之規劃。

- 超額利潤回饋機制之規劃。
 - 其他與「財務規劃之合理性」相關事項。
- (3) 履約管理機制之完整性：
- 履約管理組織架構之規劃。
 - 工程管理、營運績效評核機制之規劃。
 - 爭議處理組織及程序之規劃。
 - 其他與「履約管理機制之完整性」相關事項。
4. 工作團隊執行成效：為使評選委員了解申請案件之推動過程，工作團隊之執行成效若具下述績效，足為其他案件參考者，請敘述相關事蹟並提供佐證資料，以作為評選之主要參考。其內容可朝下列幾點概略說明（以下各點僅供參考，申請團隊請視案件特性擇要撰寫）：
- (1) 推動模式與策略之有效性：
- 計畫推動組織架構之完備性（例如：是否由專人、工作小組推動）。
 - 機關首長參與及重視之程度。
 - 招商說明會及潛在廠商投資意願調查之辦理情形。
 - 與當地居民、相關團體溝通協調之情形。
 - 其他與「推動模式與策略之有效性」相關事項。
- (2) 計畫障礙排除之績效：
- 協助地上物拆遷、用地變更之辦理情形。
 - 協助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審查作業之辦理情形。
 - 協助民間機構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 依法令及契約協助民間機構排除履約障礙之情形。
 - 其他與「計畫障礙排除之績效」相關事項。
- (3) 履約管理之落實：
- 履約監督管理組織之完備性及其執行情形（例如：是否由專人、工作小組專責辦理）。
 - 履約資料之建立與管理。
 - 履約管理會議召開頻率及會議決議之續處情形。
 - 履約爭議之協調及處理情形。
 - 民間機構客訴處理之監督。
 - 其他與「履約管理之落實」相關事項。
- (4) 跨機關、單位協調及政府應辦事項之表現：
- 跨機關、單位協調之辦理情形。
 - 政府應辦事項之執行效率及表現。
 - 其他與「跨機關、單位協調及政府應辦事項之表現」相關事項。
5. 計畫目標達成及效益：申請案件若有下述成就，請敘述相關事蹟並提供可驗證資料，以作為評選之主要參考。其內容可朝下列幾點概略說明（以下各點僅供參考，申請團隊請視案件特性擇要撰寫）：
- (1) 公共建設目的之達成：
- 規劃內容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狀況。

- 規劃內容與使用者需求之切合情形。
- 其他與「公共建設目的之達成」相關事項。

(2) 經濟及財務效益 (請提供量化數據資料)：

- 創造就業機會數 (每年提供○○○人就業機會) 及當地居民就業比例 (每年雇用○○%當地居民)。
- 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例如：權利金、租金、營業稅、回饋金等) 之事蹟 (每年增加政府權利金○○○元、稅收○○○元)。
- 有助於政府節省財政支出 (例如：興建成本、營運成本、重置成本、管維費用等) 之事蹟 (每年節省政府支出○○○元)。
- 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之事蹟 (公告地價上漲○○%、吸引○○○人次)。
- 提升現有公共建設服務品質 (民眾滿意度○○%) 與經營管理效率之事蹟。
- 其他與「經濟及財務效益」相關事項，請以下表方式呈現：

項目	期間	投資計畫書 目標值	現況實際值	達成率	備註說明
例如： 營運收入	100 年	○○○○元	△△△△元	○○%	實際與目標值 差異不大。
	101 年	○○○○元	△△△△元	○○%	經濟不景氣致 營業額減少
⋮					

(3) 社會 (含公益) 效益：

- 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之事蹟 (例如：維護生態之貢獻、節能減碳等)。
- 在地參與及社區互動與回饋。
- 其他與「社會 (含公益) 效益」相關事項，請以下表方式呈現：

項目	期間	投資計畫書 目標值	現況實際值	達成率	備註說明
例如： 服務人次	100 年	○○○○人	△△△△人	○○%	第 1 年營運
	101 年	○○○○人	△△△△人	○○%	
⋮					

(二) 顧問機構團隊獎

1. 計畫概述：促參案件內容概述，可包括但不限於：計畫基本規劃、契約期程、政府與民間主要權利義務規劃等。
2. 辦理過程大事紀要：表列個案推動過程重要事項之辦理時程、內容簡述、

成果等。必要時可檢附相關公文、會議紀錄或其他正式文件影本以為佐證。

3. 規劃、監督管理機制：規劃、監督內容之完整性及創新價值，若有下述優點足為其他案件參考，請敘述相關事蹟並提供佐證資料，以作為評選之主要參考。其內容可朝下列幾點概略說明（以下各點僅供參考，申請團隊請視案件特性擇要撰寫）：

(1) 政府政策之理解程度：

- 規劃公共建設市場定位與政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理念之謀合度。
- 其他有利於政府之條件、契約內容（請檢附佐證文件）。
- 其他與「政府政策之理解程度」相關之規劃或事蹟。

(2) 財務評估及規劃之合理性：

- 特許權內容具創意性之規劃。
- 風險分析、管理及分攤之規劃。
- 資金籌措及償債計畫之規劃。
- 其他與「財務評估及規劃之合理性」相關之規劃或事蹟。

(3) 招(協)商及對外協調溝通策略之規劃：

- 具體有效之招商策略與行銷規劃。
- 具體有效之協商策略規劃。
- 地區發展需求（例如：在地參與及社區互動與回饋）之溝通與規劃完整性。
- 其他與「招(協)商及對外協調溝通策略」相關之規劃。

(4) 監督及管理機制之規劃：

- 具體有效之監督管理機制與達成計畫目標規劃。
- 具體完備之管理及評估民間機構營運績效機制。
- 其他與「監督及管理機制」相關之規劃。

(5) 創新價值之規劃：

- 規劃引進先進專業技術、機具、設備。
- 規劃引進創新管理及經營模式、策略。
- 其他引進創新措施之具體事蹟。
- 其他與「創新價值」相關之規劃。

4. 工作團隊執行成效：為使評選委員了解申請案件之推動過程，工作團隊之執行效率若具下述績效，足為其他案件參考者，請敘述相關事蹟並提供佐證資料，以作為評選之主要參考。其內容可朝下列幾點概略說明（以下各點僅供參考，申請團隊請視案件特性擇要撰寫）：

(1) 計畫時效掌握度：

- 計畫執行流程具體可行之事蹟。
- 計畫進度控管之具體事蹟。
- 工作團隊組織架構及功能之完善性。
- 其他與「計畫時效掌握度」相關之事蹟。

(2) 規劃成果達成度：

- 規劃成果與計畫實際執行狀況之謀合度，請以下表方式呈現：

項目	期間	投資計畫書 目標值	現況實際值	達成率	備註說明
例如： 營運收入	100 年	○○○○元	△△△△元	○○%	實際與目標值 差異不大。
	101 年	○○○○元	△△△△元	○○%	經濟不景氣致 營業額減少
例如： 服務人次	101 年	○○○○人	△△△△人	○○%	
⋮					

- 其他與「規劃成果達成度」相關之事蹟。

(3) 計畫監督管理成效：

- 提升現有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與經營管理效率之實際狀況（例如：使用者權益維護、增進計畫之執行效益等）。
- 其他對計畫監督管理之具體成效。
- 其他與「計畫監督管理成效」相關之事蹟。

5. 與主辦機關配合情形：

- (1) 與主辦機關配合之具體事蹟。
- (2) 充分展現與政府的夥伴關係之具體事蹟，請敘明具體事證併附主辦機關意見，以為審核之主要參考。
- (3) 其他「與主辦機關配合情形」相關之事蹟。

6. 其他：額外協助政府辦理事項，請敘明具體事證併附相關佐證資料，以為審核之主要參考。